

就學貸款办理流程及相關說明★交大校區★

★請依學生本人所就讀下列「學院」才是找交大校區-生輔二組辦理就學貸款！

【工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生物科技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、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、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光電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】

★請在開學前先準備好申請就貸所須文件，並應於指定期限內交給承辦人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一、受理期限：

- 1.每學期開學起三日收件，以生輔二組網頁公告收件日為主。
- 2.逾期繳件、資料不全未能補件者恕不受理，並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
請先檢查第二～三項，確認您「符合條件及了解可申貸項目」，再跑办理流程！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1.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
- 2.具本校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
- 3.符合家庭年收入總額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）

家庭年所得總額	學生+兄弟姐妹+子女數 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當學期在學			財政部 提供所得 查調結果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	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mail 通知 補繳費。
120 萬元～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後續會再 mail 通知 所須補交 之文件及 補繳費。
148 萬元以上	不可申貸	可申貸 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	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☐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☐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☐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 $1+X+Y$

- ☐ 本人=1
- 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※家庭年所得總額細則說明：

- 學生本人未婚：本人及父母之所得合計（或法定代理人，若父母一方離婚或死亡者，則為有法定監護權一方之所得合併計算）。
- 學生本人已婚：本人及配偶之所得合計。

- 學生本人離婚或配偶死亡：本人之所得合計。
- 所得查調年度為學年度減 1。例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1 年度。
- 由就貸承辦人統一將全校貸款資料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，再由教育部彙整送財政部查調最近 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。
- 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備妥應列計對象最近 1 年度「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」向承辦人申復。(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，僅接受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辦理申請複查，其他個人報稅文件不予受理。)
-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只列計未成年^{*註 1}或已成年但當學期仍在學者。已成年且不在學者不採計。
- 年所得超過 120 萬者，需檢附戶籍謄本^{*註 2}佐證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；已成年但在學者另外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^{*註 3}。
- 年所得超過 120 萬、家中除學生本人外，無其他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則屬於不可申貸。

*註 1：未成年之認定基準日：上學期每年 9 月 30 日，下學期每年 2 月 28 日(29 日)。

*註 2：近期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正本 1 份並含詳細記事 (資料含學生本人、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！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)。

*註 3：已成年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就讀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，或學生證 (已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附上其他證明文件) 正反面影本或掃描檔各一份，或是其他可佐證兄弟姊妹、子女**該學期**就讀**正式有學籍**且有學校的註冊組核章之文件。

三、**可申貸項目**：**學雜費**、**學分費**繳費單**請勿繳費！再次提醒請勿繳費！**

1.學費：

i.學雜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ii.學分費：**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無學分費**，新生**另除**在職專班以 6 學分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 12 學分估算；舊生(110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)及延修生，依期末初選學分估算，**若估算學分不足者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學分費可貸金額**。加退選後依實際繳納金額計算，餘額溢貸退還銀行，差額個別通知補繳。

就學貸款	
可貸金額	學分費可貸金額

*圖 1：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右上角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**若不足者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**。

2.實習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3.書籍費：3,000 元。

4.住宿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，校外住宿費最高以 20,500 元計，暑宿費不可申貸。

5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6.海外研修費：限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獲獎學生申請。

7.生活費：限符合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學生申請。

8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備註：①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本校繳費單為已扣除減免後之金額，請同學依「就學貸款-可貸金額」為上限申貸即可，**不用**在臺銀端填寫減免，以免造成 2 次扣費，期末得補繳差額。

②公教人員子女申請就學貸款**須**自行扣除教育補助費 13,600 元與臺銀對保，**須**在臺銀端填寫金額扣除，其貸款金額為扣除補助費後之金額，不可多貸，期末**須**補繳差額。

③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，請確認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是否已加個別指導費 11,670 元，若無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。

④修讀教育學程者，請確認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是否已加教育學程學分費，若無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。

★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繳費單「可貸金額」已不包含書籍費 3,000 元和校外住宿費 20,500 元，同學如須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，至銀行對保時，務必自行跟銀行端提出，請多多注意！

跑流程前，只要是學校的系統，請同學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，校外 IP 需使用虛擬網路 VPN(點我前往操作說明)！

四、**办理流程及說明：**

1.列印**學雜費繳費單**：請勿繳費！再次提醒請勿繳費！請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，再進入學雜費系統後下載繳費單。繳費單開放下載時間依出納組公告為準。

*列印前～請先確認好您的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若需申貸學分費者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不足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。

2.前往「**臺灣銀行**」對保：**只能在臺銀申請就學貸款，其他銀行不行！**

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貸者請備妥下列文件，與保證人（申貸者未成年須全體監護人陪同）於臺灣銀行公告受理期限，親自任一承貸分行辦理對保。

(1) **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**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（一式三份）。

(2) 學雜費繳費單（**切勿先行繳費，若有差額生輔二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**）。

(3) 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、印章。

- (4)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請者，資料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。
- (5)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申貸生活費者才須繳交）。

★辦理對保手續必須攜帶之資料請依臺銀公告為主！

2-1「線上對保」：符合以下條件即可在線上完成對保手續不需臨櫃辦理(依臺銀公告為準)

-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(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)。
- 就讀學校已上傳當學期相關申貸資料(可申貸金額之上限)。若在學期間有休學或中斷過就貸申請者，請與承辦人聯繫，確認您當學期有在學才會上傳您的申貸資料到臺銀系統。
- 選擇以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，學生本人須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、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，卡片並已至臺銀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。(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)
-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 (One Time Password，一次性密碼) 核驗身分者，須已經臨櫃填寫「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(就學貸款專用)」約定手機門號。
-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。
- 申貸本人、關係人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均無變更。
- 申貸項目「不包含」生活費 與 海外研修費。

※ 線上申貸～請依「可申貸項目」各欄位分別填入金額，切勿把金額加總僅填一欄位，導致退費項目沒填，則無法退費撥款。

3.本校就貸系統(交大校區)登錄個人申貸資料：請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

- (1) 就貸申請人行動電話、Mail 帳號，請如實填寫。(mail 請填常用信箱，以免收不到通知)
- (2) 關係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行動電話，請如實填寫。
- (3) 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欄位。
- (4) 「實際對保金額、生活費」必須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，請詳實核對無誤。
- (5) 郵局帳號必須為學生本人戶名之帳號。

★申請表登錄完成後，請列印並簽名押日期，請於收件時間內繳交至生輔二組。

校外 IP 請使用 **VPN** ➡ 再登入 NYCU 單一入口填寫



*圖 2：由校園單一入口登入後，左側按"陽明交通大學"→助學資訊→就貸系統(交大校區)。

4.繳交書面文件：

申貸資料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日內繳交書面資料至生輔二組，逾期繳件恕不受理並視為未完成註冊。

開學收件日請先交下列(1)~(5)紙本正本，(6)~(7)等查調結果出來才會通知補交件！

- (1) 就貸系統的申請表，請列印後務必下方簽名押日期。
- (2) 「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存執。
- (3) 學雜費繳費單 (**切勿先行繳費，若有差額生輔二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**)。
- (4)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申請生活費者)。
- (5) 申貸「校外住宿費」者，請繳交租賃契約影本。
- (6) 查調為家庭年收入總額 120 萬元以下者，直接通過審核完成本學期就貸申請，不再另行通知；除了需補繳的同學，承辦人會另行 mail 通知補繳差額。
- (7) 查調為家庭年收入總額 **120 萬元以上者**，承辦人以 mail 通知補交件時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回傳相關資料即可。

須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
- i. 自負利息者，須交同意書。
- ii. 近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須正本 1 份並含詳細記事，資料含學生本人、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！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。)

- iii. 已成年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就讀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，或學生證（已蓋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請附上其他證明文件）正反面影本或掃描檔各一份，或是其他可佐證兄弟姐妹、子女該學期就讀正式有學籍且有學校的註冊組核章之文件。

五、補繳差額及補繳文件：

每上學期大約 10 月底/下學期大約 3 月底，待教育部公告查調結果後，承辦人以 mail 通知須補繳費及補交件，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完成補繳費及補交件。

(學生信箱依就貸系統為主，請務必填入學生本人常用帳號，以免收不到通知！)

六、查調結果不符合就貸條件者：

1. 承辦人通知查調結果後，不符合就貸條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完成補繳全額學雜費。
2. 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備妥應列計對象最近 1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向承辦人申復。(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，僅接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辦理申請複查，其他個人報稅文件不予受理。)

七、學期末退費【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】：

學期末預計每上學期大約 12 月底/下學期大約 5 月底撥款至學生的郵局帳戶，實際入帳日會公告在學務處網頁-最新消息。

八、溢貸金額還款給臺銀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九條之一規定：「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，如有溢貸情事，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。」
2. 學期末承辦人以 mail 通知學生領取溢貸「放款還本收據」正本，逾期未領者，請自行至「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」查詢，或向臺銀確認還款資訊。

九、休學、退學：

1. 依據教育部臺高(四)字第 0990203900 號函，「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修正會議決議：就學貸款目的為協助學生就學，如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之事實，不宜將貸款撥付予學生。因此在承貸銀行尚未撥款予學校前，學生如有休、退學等情事，請學校告知承貸銀行不撥付休、退學學生之貸款。」
2. 承上述規定，銀行撥款前已休學、退學者不得申貸且須完成補繳全額學雜費，請辦理休、退學手續前，務必向承辦人確認銀行是否已撥款。

十、提早畢業離校：

1. 提早畢業離校者，請務必離校前與承辦人確認您是否已完成本學期就貸。
2. 生輔二組僅辦理【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】退費，同上述第七點學期末統一退費，

無法因個案分別提早退費。

3. 因提早離校可退部分學雜費者，請自行向出納二組登記辦理。

十一、還款須知：

1. 非在職專班學生：就學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(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)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2. 在職專班學生：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(如未繼續升學者)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。
3. 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，於臺銀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，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(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)為基準，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、休、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(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、在職專班為次日)開始攤還本息。
4. 學生若有休、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，應自該事實完成後，依前述規則(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、在職專班為次日)攤還本息。
5. 學生服義務兵役者，無論其就讀身為「在職專班」或「非在職專班」，均可向臺銀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6. 教育部-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方案，請自行與臺銀申請。
7. 教育部-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，詳細資訊可至[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](#)之[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](#)主題專區查看，並請自行與臺銀洽詢。
8. 教育部-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「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優化寬緩措施」請自行與臺銀申請。